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龔紀綸  
電話：(02)7736-7934  
電子信箱：chrisku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0104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文、修正「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宣導計畫 (A09000000E\_1120104497\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104497\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104497\_senddoc2\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請依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  
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本(112)年10月23日內授消字第1120826435號函辦理。
- 二、請各大專校院依案內計畫分工措施，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宣導作為，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並督導所屬學校及各地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四、本部擬訂於本(112)年12月下旬，於校安中心網頁/表報作業區，開放填報表單供各級學校填復相關宣導執行成果，屆時另案通知憑辦。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

2023/11/07  
11:14:47  
電子文件  
交換



裝

訂

線



22